

山东省统计局文件

鲁统字〔2023〕135号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统计部门人才工作的意见》实施意见

各市统计局，省统计局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统计部门人才工作的意见》（统党组字〔2023〕22号），进一步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更好为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统计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结合我省统计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统计人才成长规律，紧紧围绕全省统计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全力打造储备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人才体系，努力为各类人才充分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不断夯实统计事业改革发展的人才基础。

（二）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适应统计事业发展，符合人才成长规律，覆盖全省统计系统的人才分类选拔培养机制。培养一支专业素质卓越、引领作用突出，具有战略思维、创新理念、前瞻视野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一支理论功底扎实、实战经验丰富，具备扎实数据生产能力、科学审核评估能力、精准分析解读能力、高效执法检查能力的业务骨干人才队伍；培养一支统计调查能力强、一专多能，能够熟练掌握基层统计业务和操作流程、岗位能力水平突出的基层统计人才队伍。提高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增强人才自主培养能力，选育管用一体推进，形成科学、可持续的人才梯队，充分发挥统计人才队伍支持保障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高层次人才队伍。在省、市两级统计机构选拔 20 名左

右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能力卓越、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成果、创新研究成果且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统计人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在全面培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个人专长，结合自主选题研究，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深化与高校的合作交流，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和学术资源，助力高层次人才不断提升制度方法设计、战略规划、统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能力。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成立重点工作攻坚团队，申请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统计研究课题，在促进统计手段变革，加速统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作用。培养周期4年，每年进行考核，培养期满进行结业考核，日常做好跟踪管理，及时收集培养情况，调整完善培养内容。

（二）业务骨干人才队伍。在省、市、县三级统计机构选拔200名左右专业能力优异、执行力强、善于攻坚克难的统计业务骨干人才。从统计设计管理、统计调查、国民经济核算、统计服务、统计法治监督等方面的能力着手，通过业务轮讲、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业务知识培训交流，突破专业局限，拓展业务广度，增强统计人才分析处理问题的全面性和系统性。特别注重对统计分析软件的培训应用，增强熟练运用程度，丰富数据挖掘产品，促进统计数据充分开发利用，引导统计人才努力成长为既精通统计业务又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通过上挂学习、下派锻炼、内部轮岗、外挂交流等途径，激发新活力，将岗位要求和人才专业特长有机融合，推动人才全面发展。培养周期为4

年，每年进行考核，培养期满进行结业考核，日常做好跟踪管理，及时收集培养情况，调整完善培养内容。

（三）基层统计人才队伍。在县级、乡镇街道统计机构选拔400名左右一线工作能力突出、统计实操水平强的基层统计人才。持续深化《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经常性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引导统计人才守牢依法统计底线，提高统计人才运用统计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统计调查的能力。加强统计理论和方法的系统化培训，设置针对基层统计人才的应知应会类、理论扩展类、技能提升类等层次分明的专业培训班次，提升统计人才专业能力水平。组织业务比武，检验日常学习成效，在基层形成学理论、学制度、学方法的良好氛围。灵活使用好统计职称等人才评价工具，鼓励统计人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倡导终身学习理念，引导统计人才深耕专业、开拓进取。培养周期为2年，每年进行考核，培养期满进行结业考核，日常做好跟踪管理，及时收集培养情况，调整完善培养内容。

三、配套机制

（一）完善人才发现选拔机制。坚持公平公正选拔人才，重点关注人才的实干实绩实效，通过统计前沿领域研究、重大方法制度制定、统计方法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型普查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识别发现德才兼备、勇于担当的实干型统计人才。以职业技能竞赛、统计建模大赛、优秀统计分析评比、统计优秀科研成

果评选等竞赛类活动为抓手，发现优秀统计人才。做好人才引进，将统计、数学、计算机等专业作为人才引进主序列，将经济、管理等作为辅系列，根据每年人才队伍具体专业情况和人才缺口情况，科学设置条件，将专业对口、工作经历对口的人才引进。

（二）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计人才培养的重中之重，强化政治担当，鼓励人才在基层一线、在急难险重任务、在艰苦复杂环境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培训需求调研，结合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优化调整教育培训计划，丰富和改进培训内容和培训形式。充分利用国家统计局网络培训平台、山东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培训平台，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培训效率。坚持培养与使用并重，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岗位竞聘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各类优秀统计人才。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利用巡视巡察、统计督察、执法检查等重点工作，打造岗位历练平台，从实践角度提升青年人才综合素质。加大优秀人才推荐力度，积极推荐优秀统计人才申报“泰山系列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等专业人才选拔，为统计人才搭建更高舞台。

（三）健全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政治能力为核心，以业务能力、研究能力、工作实绩、创新成果为重点的人才考核评价体系。继续深入推进统计职称改革，探索破“四唯”、立“新标”新举措，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统计人才潜心研究专业、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职称评价标准。统筹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人才项目建设有效衔接，鼓励统计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一体推进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任职资格评定、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年度评估等，建立目标考核制，对未达到目标值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引导统计专业人才深耕专业、踏实工作。

（四）强化人才管理服务机制。各类人才库实行严格出入库管理，对目标任务不达标、履职情况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的“躺平式”人才，及时清理出库。定期开展人才队伍专题调研，全面总结人才计划实施成效、有关经验做法、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标志性研究成果，深入了解各类统计人才需求建议，有针对性地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开展经常性交流互鉴，鼓励统计人才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共享能够解决统计工作实际问题的有效经验。建立人才工作信息互通渠道，加强人才工作交流互鉴。用好各类人才服务保障政策，充分发挥“人才之家”作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统计人才工作全过程，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完善局党组统一领导、人事处牵头抓总、职能处室各司其职的人才工作格局，形成人才工作整体合力。强化人才工作考核力度，将人才工作纳入各市统计局业务评价、省局处室年度考核和重点任务督办内容等。各市、县（市、区）统计局党组要进一步加大对本级人才平台建设、人才工程实施、人才政策落实的协

调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积极稳妥推进

各市统计局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统筹安排，科学制定本地区统计系统人才工作实施细则，稳步推进目标落实。各级统计机构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确保对人才培养工程、重点科研项目、教育培训项目的经费保障。充分发挥人才密集地区的示范带动效应，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服务保障清单，辐射带动其他地区提高人才工作水平。加强人才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才工作力量，加大人才工作投入，增强人才工作质效。

（三）营造良好环境

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方针政策和做好人才工作重大意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统计人才培养工作做法和成效，报道优秀统计人才典型事迹和工作成果，增强人才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尊重人才、关爱人才，尽量用好国家、本地区人才支持保障政策。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环境。

山东省统计局

2023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